

技术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大埔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经纬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签 约 地 点：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

大埔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技术项目合同书

甲 方：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东经纬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完成大埔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大埔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主要为满足大埔县建设用地报批工作，保障县内重大项目的用地要求和发展区域布局，项目按批次划分为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大埔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用地报批材料编制及组卷两部分工作内容。乙方须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 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在合同约

定的时间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用地报批材料编制，并配合甲方上报成果，直至获得用地批复文件。

第二条 工作进度情况

本次大埔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1、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到大埔县自然资源局收集相关材料。

2、在所需基础资料齐备的前提下，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3、在所需基础资料齐备的前提下，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报批材料编制及组卷。

4、协助甲方将成果逐级上报直至取得用地批复文件。

5、如因指标等客观因素造成成果未能按时上报，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 双方的权责

一、甲方的权责

- 1、协助乙方取得完成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 2、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3、委派专人全过程负责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 4、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5、享有对乙方开展该委托工作的进度、阶段性成果的知情权。

二、乙方的权责

1、在约定时间内，按照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有关文件要求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收集资料、数据分析、文本、表格以及图件的编制等。

2、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3、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第四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成果材料，由甲方逐级上报有关材料，项目成果主要包括：

1、大埔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大埔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包括方案、表格、图件以及坐标文件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 号）等省、市的有关规定完成。

第五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大埔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费用和付款进度如下：

一、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9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万元
整）。

二、甲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大埔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编
制，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用地批复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
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给乙方。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
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经纬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00 1490 9070 5300 0460

乙方帐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进入财政请款流程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财政部门审
核时间不计在逾期付款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及时完成相应工作，每逾期
一天，应支付甲方合同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应
支付乙方合同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

同价款的 5%。

三、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出现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情形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四、如果由于国家、省政策变化引起的新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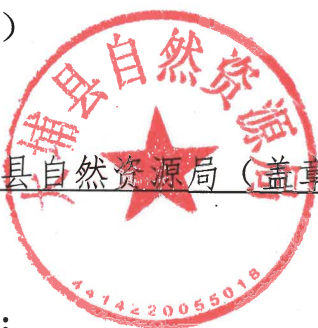
五、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签署页)

甲方：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代理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for the甲方 (Party A).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广东经纬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或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2日